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694號

再 抗 告 人 陳 景 華

訴 訟 代 理 人 劉 彥 伯 律 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吳美滿等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3年度抗字第14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坐落高雄市○○區○○段0小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建號建物（合稱系爭房地）係第三人陳山銘（民國84年2月20日死亡）所有，於78年間借用其子即第三人陳景琳（111年2月16日死亡）及伊等之被繼承人陳景森（103年6月14日死亡）名義登記，應有部分各1/2。陳景琳嗣於85年2月8日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至陳景森名下，陳景森再於103年間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再抗告人，惟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僅為登記名義人之變更，系爭房地之實質所有權人仍為陳山銘。前述借名登記契約已終止，伊等對系爭房地有繼承權，已訴請再抗告人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下稱本案訴訟）。惟再抗告人竟將其與相對人陳甲寅共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小段0000地號（下稱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出售並移轉登記予第三人宸臻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宸臻公司），足見其正處分其財產，伊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供擔保後，對系爭房地應有部分即相對人陳吳美滿1/9，陳甲寅及陳櫻仁各3/18之範圍內為假處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裁定予以駁回，相對人提起抗告。原法院以：關於假處分之請求，相對人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土地異動索引、土地登記申請書、不動產買賣契約、死亡證明書及民事起訴狀等以為釋明。雖0000地號土地與本件請求

01 假處分之標的無涉，但再抗告人處分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02 予宸臻公司，於一般社會通念上，堪認其有處分名下財產之
03 虞。如再抗告人處分系爭房地應有部分，將使其現狀變更，
04 致相對人有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堪認相對人就假
05 處分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雖釋明尚有未足，惟供擔保得
06 以補足，其聲請假處分，應予准許。又本件聲請之標的範圍，
07 雖與本案訴訟請求移轉之應有部分比例略有不同，惟合
08 計均為1/2，仍無礙於本件聲請。爰廢棄高雄地院所為裁
09 定，改裁定准相對人分別供擔保後，得就系爭房地應有部分
10 各1/9、3/18、3/18為假處分。

11 二、按假處分係保全程序，假處分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
12 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
13 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
14 達前為之，是於假處分裁定前，債務人並無提出事實、證據
15 之機會。惟對於假處分聲請之裁定抗告者，為保障債權人及
16 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應賦
17 予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抗告法院裁定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此
18 觀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28條第2項規定自明。是雖假
19 處分裁定基於其隱密性，於作成裁定前無法令債務人有陳述
20 意見之機會，但為確保其有參與程序之機會，仍應使當事人
21 於抗告審之裁定作成前，得就其權利伸張與防禦具重要性之
22 事項為充分陳述，其內涵應包括當事人得對事實有所主張，
23 並得提出證據，方能使當事人藉其陳述以影響法院心證之形
24 成。然若債權人聲請假處分後，未獲第一審法院准許，債權
25 人對駁回其假處分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考量假處分隱密性
26 仍應予維持，抗告法院固無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27 如抗告法院認抗告有理由，改為准予假處分而自為裁定者，
28 審酌此時已無妨礙假處分制度目的之情形，倘於債務人提起
29 再抗告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致不得提出
30 新事實、新證據，將使其權利遭受侵害，而無事實審之審
31 級，形同無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救濟之途徑。職是，於類此

01 假處分事件之債務人，對准許假處分之抗告裁定提起再抗告
02 事件，除其聽審權曾受保障外，按其性質，不得逕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否准債
04 務人提出影響裁判結果之新事實、新證據，以符憲法保障訴
05 訟權之意旨。再抗告意旨以：系爭房地為伊唯一住居所，伊
06 無處分之計畫或行為；伊出售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予宸臻
07 公司，係因該公司主動與伊聯繫表示欲收購該道路用地，伊
08 多方考慮後始同意出售，非伊主動促成，與債務人為脫產主
09 動積極尋求買家、倉促出售之情形有別，不得以此遽認系爭
10 房地有何現狀之變更，而有假處分之必要等語，攸關相對人
11 已否釋明假處分原因之判斷，自待調查釐清。原法院基於假
12 處分程序之隱密性，於裁定前未使再抗告人有陳述意見、提
13 出事證之機會，致未及審酌該事實證據，固無不合，惟為保
14 障再抗告人之程序權，仍應認其於再抗告程序中得提出新事
15 證，無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適用。而本院為法律
16 審，原則上不得自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關於假處分裁定
17 之事實認定，應由原法院為之。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
18 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無理由。末查相對人本案訴
19 訟請求移轉之系爭房地應有部分各為1/12、5/24、5/24（見
20 一審卷第83至84頁），合計1/2，而本件聲請為假處分之應
21 有部分則各為1/9、3/18、3/18，共計4/9，原法院認二者合
22 計均為1/2，似有誤算，案經發回，應併予釐清。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24 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27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28 法官 蘇 芹 英

29 法官 李 國 增

30 法官 游 悅 晨

31 法官 邱 璿 如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陳 嫻 如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